附件2

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

所需提供的材料

 一、基本材料

1、 本人出入境证件（验护照出入境记录）

2、上海市常住户籍证明或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3、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

4、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，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
 二、根据申报类别及个人情况需补充提供的材料

创业类：营业执照、验资报告或其它股份结构证明。

非创业类：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或聘书（须覆盖项目执行期）

B类创新类：若最高学位为硕士，须提供国<境>外工作证明。

C类：若最高学位为硕士，须提供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。

D类：单位推荐函、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、主要成果材料（包括奖项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清单等）。

如留学后在国（境）外连续工作的，须提供相关工作证明。

 **说明：**

1、上述材料除推荐函外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。

2、材料齐全情况下，A、B、C类可当场办理资格认定证书，D类需经浦江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格认定证书。

3、已具有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证书》，并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，可持原证书和本人出入境证件办理新证。

4、持电子证件通关而无记录的，须提供由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出入境记录单。